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8月30日

